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帆

債　務　人　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必慧

朱元祥

劉顯達

馬秀如

林國彬

杜炯烽

李春長

胡茹萍

羅文基

廖東亮

洪清池

李奇芳

鍾任琴

陳德華

賴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